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包头市小丽花食品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林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一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党涌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被告二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党永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原告向被告发起诉讼。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各类损失及费用共计 1.5 亿元,同时,登报声明及承担诉讼费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

无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且本次涉及诉讼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